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2015年8月11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4,000万元人民币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监事签字：马俐 张杨 周家明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8 月11日